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7,622,320 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因 2022 年 3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35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9,3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973,49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76,504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 1,355,996 股,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 19 名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7,622,3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6.8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2 年 3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金天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虹石曼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A.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腾景科技的股东,将严格履行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腾景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腾景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腾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B.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作为腾景科技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持有腾景科技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腾景科技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的数量及方式:在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腾景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价格:在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腾景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信息披露: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艺和巫友琴、监事颜柏崇对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腾景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腾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腾景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腾景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持股比例 5%以下其他股东刘伟、黄锦钟、林劲林、林杰、张庆、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琳、卢林云、刘念、刘斌、傅雄晨、刘知颖承诺: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腾景科技的股东,将严格履行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腾景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腾景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腾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腾景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7,622,32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因 2022 年 3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金天兵	6,000,000	4.64%	6,000,000	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虹石曼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3,084	4.56%	5,903,084	0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87%	5,000,000	0
4	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	4,919,236	3.80%	4,919,236	0
5	刘伟	4,000,000	3.09%	4,000,000	0
6	黄锦钟	3,000,000	2.32%	3,000,000	0
7	巫友琴	2,000,000	1.55%	2,000,000	0
8	林劲林	2,000,000	1.55%	2,000,000	0
9	张庆	2,000,000	1.55%	2,000,000	0
10	林杰	2,000,000	1.55%	2,000,000	0
11	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55%	2,000,000	0
12	颜柏崇	1,500,000	1.16%	1,500,000	0
13	高琳	1,300,000	1.01%	1,300,000	0
14	刘艺	1,000,000	0.77%	1,000,000	0
15	傅雄晨	1,000,000	0.77%	1,000,000	0
16	刘斌	1,000,000	0.77%	1,000,000	0
17	刘知颖	1,000,000	0.77%	1,000,000	0
18	刘念	1,000,000	0.77%	1,000,000	0
19	卢林云	1,000,000	0.77%	1,000,000	0
合计		47,622,320	36.82%	47,622,32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47,622,320	12 个月
合计		47,622,320	12 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在董事会审议时,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弃权表决。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议案事项。

●合同类型:联合体协议、采购合同

●内容及金额:

1、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宋都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锂科")、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清源")签订了《联合体协议》形成联合体,共同参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或"甲方")"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设备、运营、技术服务"(前述事项以下简称"本项目",前述事项涉及的合同,以下简称"相关合同")的执行。

2、西藏珠峰与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其中乙方一为宋都锂科,乙方二为启迪清源)签订了《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设备、运营、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3、本次相关合同项下,涉及的设备采购金额为 16 亿元,宋都锂科就全部合同设备款进行垫资即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16 亿元。宋都锂科有权按照垫付金额收取年利率为 8%的利息。合同设备全部垫资款项及相应利息,西藏珠峰应在本项目膜工艺段竣工验收后三年内或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三年内(含 2024 年 3 月 31 日)孰早分三期偿还完毕。同时,在合作经营期内西藏珠峰每月按照协议约定计算产品处理费和运营奖励金支付给联合体。

●合同生效条件:

1、《联合体协议》:自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作协议》:协议目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下述事项全部满足时,本协议生效。(a)本协议的签署甲乙双方已经经过决策程序,获得必需的批准和授权;(b)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c)甲方已按照合作协议中的"履约保证"条款的约定提供了履约担保。

●合同履行期限:

1、《联合体协议》: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动失效。

2、《合作协议》:合作经营期约定 15 年(包含 3 年内的 BOT 期限(不包含建设时间)和 12 年的委托合作经营期限)。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宋都锂科在本次项目里垫资金额为 1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净资产的 33.93%),对公司当期的现金流支出有一定影响。由于项目经营存在一定周期性,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理解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对新业务开展所达成的商业安排,且公司也有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我们认为,公司多元化经营可以分散风险,但同时进入了陌生领域又增加了一定得未知风险,公司应该结合公司自身现金流,做好详尽的尽职调查,并考虑目前国际形势以及未来走势、经济风险和行业调研,进行慎重决策。鉴于上述因素,我们对本次议案事项投弃权票。

2. 目前公司方尚未直接具备关于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的专业知识储备、技术、人员,主要通过与联合体另一方启迪清源联动,依靠其专业团队的输出,负责对技术的保障、设备供货等技术服务工作,存在因初次合作而协同效率不够对工期影响和延误的风险。

3.合作各方已向公司方提供了本次项目矿权证明文件、甲方征信报告、项目矿建设计、采购和施工(EPC)框架协议书等涉及相关权属、资质等证明文件。但因项目所在地为阿根廷,因疫情原因公司暂时未能进行实地考察,公司将尽快克服疫情影响,完成上述工作,故存在因信息不对称性,致使项目存在无法顺利推进,甚至解除合作的风险。

此外,且由于项目实施地在境外,当地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等因素存在更大的不可预计性,进而存在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的风险。

4.盐湖提锂项目的有关合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存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者全部内容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5.公司控股子公司宋都锂科为本项目的垫资方,如项目后续推进不顺,或合作各方发生自身风险,则有可能存在宋都锂科无法按期收回垫资款及相应利息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内部董事认为,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创新业务的契机,符合目前碳中和、碳达峰的产业方向。公司通过前期适度资金垫付,参与中长期的运营和产出,期间与联合体单位一同组建团队,积累技术水平,符合整体商业规划。在创新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将把控风险放在首要位置,积极在新领域开拓创新,建立自己的技术团队,争取开创公司发展新局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理解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对新业务开展所达成的商业安排,且公司也有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我们认为,公司多元化经营可以分散风险,但同时进入了陌生领域又增加了一定得未知风险,公司应该结合公司自身现金流,做好详尽的尽职调查,并考虑目前国际形势以及未来走势、经济风险和行业调研,进行慎重决策。鉴于上述因素,我们对本次议案事项投弃权票。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

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在董事会审议时,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弃权表决。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议案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内部董事认为,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创新业务的契机,符合目前碳中和、碳达峰的产业方向。公司通过前期适度资金垫付,参与中长期的运营和产出,期间与联合体单位一同组建团队,积累技术水平,符合整体商业规划。在创新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将把控风险放在首要位置,积极在新领域开拓创新,建立自己的技术团队,争取开创公司发展新局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理解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对新业务开展所达成的商业安排,且公司也有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我们认为,公司多元化经营可以分散风险,但同时进入了陌生领域又增加了一定得未知风险,公司应该结合公司自身现金流,做好详尽的尽职调查,并考虑目前国际形势以及未来走势、经济风险和行业调研,进行慎重决策。鉴于上述因素,我们对本次议案事项投弃权票。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

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2 年 3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控股子公司浙江宋都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锂科)与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清源)、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等相关方签订协议,拟垫资 16 亿元参与相关项目。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投出弃权票。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下列事项并对外披露。

一、关于项目的决策情况和商业合理性

1.根据公告,宋都锂科与启迪清源组成联合体,负责执行西藏珠峰 5 万吨碳酸锂当量盐湖提锂项目的膜分离与结晶蒸发成套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特许经营及委托运营。其中,宋都锂科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垫资、供货、运营等,并接收处罚、与业主洽谈、办理有关经济洽商等。上述合作构成对西藏珠峰的财务资助。目前,宋都锂科不具备盐湖提锂建设的专业知识储备、技术、人员。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本次合作中各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具体说明各方分别所需提供的具体资源和获取的经济利益,明确公司除提供的财务资助外,是否还需要进行后续投资;(2)结合公司对相关领域的实际经验、技术积累和风险把控能力,说明除已披露的风险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风险,如蓄在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等,并予以充分提示;(3)启迪清源及相关团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相关领域的运营经验、前期运营的项目规模及盈利情况、取得的技术专利及应用情况等,明确启迪清源是否具备项目所需要的全部相关技术、人员、经验,是否需要外包、外采、或取得他方的技术许可等,并说明公司与启迪清源在成本结算和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方面的利益分配机制;(4)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与本次交易合作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的资信、质押风险、大额存单质押未予解除、相关方后续减持安排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明确是否存在维护股份等不当诉求。

2.对于本次交易,三名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两项议案投出弃权票,理由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入了陌生领域,增加了一定的未知风险,公司应该结合公司目身现金流,做好详尽的尽职调查,并考虑目前国际形势以及未来走势、经济风险和行业调研,进行慎重决策。请公司自查并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及相关责任人;(2)其他董事结合独立董事的弃权意见,充分说明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的情况、依据、所做的工作,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在相关事项中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决策独立;(3)结合独立董事弃权意见,说明公司已经和拟采取的措施,明确是否进行了必要的尽调程序,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在董事会意见分歧较大的情况下,仍然推进相关项目的原因;(4)量化说明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商业可行性,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体宋都锂科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其中公司持股 51%,剩余少数股东为两家近期新设的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分别为 100 万元和 10 万元。宋都锂科完成注册后 30 日内,各方应全额支付出资款项。此外,宋都锂科设有 7 名董事,公司有权指定 3 人。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与两家合伙企业合作的背景及原因,并结合两家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出资能力以及出资资金来源,自查并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监高与两家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等;(2)明确 16 亿财务资助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全部由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如是,请论证商业合理性,并说明是否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3)详细说明宋都锂科各方股东的风险分摊、利益分配机制,并结合宋都锂科董事会席位安排和决策机制等,明确上市公司是否能对其实际控制。

二、关于项目的相关风险

4.根据公告,宋都锂科需垫付全部合同设备款 16 亿元,并按 8%的年利率收取利息。西藏珠峰应于项目膜工艺段竣工验收后三年内或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三年内(含 2024 年 3 月 31 日)孰早分三期偿还完毕,并由其以自身信用提供保证担保。根据西藏珠峰定期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其货币资金余额仅 1.03 亿元,净资产仅 26.96 亿元,主要为勘探资产 12.57 亿元、固定资产 15.46 亿元。请你公司进一步结合西藏珠峰的资金情况、资产的变现难度、仅提供信用担保、及公司收款的前提条件等,核实并补充披露西藏珠峰还款资金的来源,分析难以收回财务资助本金的风险程度及相关保障措施是否充分。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5.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满,联合体将项目及相关许可等无偿移交给西藏珠峰。特许经营期满后,联合体有权实施委托运营,并按协议收取委托运营费,并需确保项目产出不低于特许经营期间的合理产出。合作经营期内,产品处理费暂定为 1.98 万元/吨,或双方协商确定,西藏珠峰保证联合体获取相应的运营利润。西藏珠峰保障联合体在阿根廷正常建设、运营此项目且不受外界干扰,保证期间为 5 年。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特许经营期、合作经营期的具体期限、起算时点,与西藏珠峰保证联合体的正常建设运营期限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充分说明在西藏珠峰保障期结束后,公司及联合体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明确特许经营期合理产出,双方结算运营收益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利润的具体组成和计算方式、结算周期、履约保障措施、账期约定等;(3)结合相关约定、项目产出及实施地区的经济政治环境等,充分说明公司取得运营收益的不确定性。

三、资金来源及其他

6.根据公告,宋都锂科在本次项目中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 1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净资产的 33.93%。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77.23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39.41 亿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1 亿元。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公告未能完成回购计划,并称主要原因为集中资金保障项目运营和主业周转。请公司:(1)具体说明 16 亿元资金的支付方式、对象和时间节点,并结合公司的资信情况说明具体资金来源;(2)结合公司目前货币资金状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最近一年的偿债安排等,说明大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合理性,剩余资金能否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要,充分说明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3)结合前期未能完成回购计划的情况和披露的原因等,说明公司时隔 1 个多月后,即拟对外提供大额财务资助,并涉足与主业无关的行业,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7.2022 年 2 月 22 日,西藏珠峰披露公告称与启迪清源及其联合体签订合作协议。2 月 22 日至今,公司股价累计涨幅 24.16%,并在 3 月 1 日-3 日连续 3 天涨停。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合作的筹划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重要时间节点、主要参与方等,并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2)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当全面自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控情况,说明公司内幕信息制度是否健全,本次筹划合作事项是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控的相关规定,核实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交易对手方、其他相关方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近期股票交易情况,并依规提交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以供核查。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事项予以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1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502,273.04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836,856.11 元,加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47,251,596.47 元,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47,103,581.4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97,813,432 元。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314,023,8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 62,804,775.20 元,不送红股;以总股本 314,023,87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8,231,038 股(最终股数以转增后中登公司计算数据为准),本次转增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IPO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股本溢价。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利润分配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虽然受到疫情的影响,但仍然保持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同步增长;同时为拓展在医疗健康、民政、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将持续投入资金或投资、并购上述领域的企业。

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1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0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志平	2009 年	2002 年	2002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华	2019 年	2018 年	2015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毛玥明	2003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19 年

上述三人均符合《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 号)。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志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2020 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2020 年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2020 年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2021 年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2020 年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 年 -2020 年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 年 -2020 年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 年 -2020 年	上海康德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 年 -2020 年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2020 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2020 年 -2021 年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毛玥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2021 年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处分。

项目合伙人杨志平 2020 年受到监管谈话措施 1 次。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	65 万元	65 万元	0
专项审核(不含内控鉴证)	10 万元	10 万元	0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